体

团

标 准

T/HARACM 0012-2024

岐黄中医文化传承人评价规范

Qihuang Chinese Medicine Culture Inheritor for Evaluation criteria

2024-8-9 发布

2024-8-9 实施

目 次

前	吉	• • • • • • • • • • • • • • • • • • • •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申报条件		2
5、	评价材料		
6、	评价流程		3
	颁证·····		
8,	有效期及复核 ····································		5
9,	撤销条件		5
附有	件 岐黄中医文化传承人申报表	₹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河南省中医药研究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仝海洋、李志刚、闫金才、范致钢、李琦、铁绍文、程新建、仝海宽、何深意、冯春晓、仝义。

引 言

规范岐黄中医文化传承人评价,旨在积极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挖掘中医药文化的精神内涵和时代价值,充分发挥中医药文化作为中华文明宝库"钥匙"的独特作用,加大中医药文化保护传承和传播推广力度,推动中医药文化贯穿国民教育,融入群众生产生活,为中医药振兴发展厚植文化土壤,为健康中国建设注入源源不断的文化动力,为助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贡献力量。

岐黄中医文化传承人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岐黄中医文化传承人的术语与定义、评价规则、评价程序与方法及条件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岐黄中医文化传承人与岐黄文化传播推广以及开展中医药文化和科普服务的工作者的评价与确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岐黄中医文化传承人评价与确定,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十四五"重点项目规划》《"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十四五"中医药人才发展规划》《"十四五"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实施方案》《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医药人才工作的意见》《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维进中医药高质量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发展规划(2021—2025年)》《"十四五"中医药信息化

发展规划》《中国的中医药》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要求。

如涉及其他行业,应符合相关行业当前正在执行的相关政策 规定及要求。

3. 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与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岐黄中医文化传承人的概念。

岐黄即岐伯与黄帝论中医药学的代称。岐黄中医文化即是中 医鼻祖岐伯与黄帝论医形成的中华传统医学智慧的体系文化。岐 黄中医文化传承人,即岐黄传人,指致力于弘扬传播中医药传统 文化,挖掘保护传承发展岐黄中医药文化的工作者。

3.2. 开展岐黄中医文化传播和科普服务的工作者可列入评价对象。

4. 申报条件

申报岐黄中医文化传承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4.1. 熟悉《黄帝内经》的学术思想, 熟知《黄帝内经》理论, 医德医风良好, 爱国敬业。遵纪守法, 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
- 4.2. 在传统中医药文化的传承中具有核心作用,积极开展岐 黄中医文化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 4.3. 热爱中医药事业,具有严谨求实的科学作风、开拓进取的求知精神;
 - 4.4. 中医药文化功底扎实和丰富的中医药文化传承经验,熟

读中医药经典,传中医药传统文化之内涵、授中医药文化之精髓、解中医药经典理论之疑惑:

- 4.5. 在岐黄中医文化领域具有公认的代表性、权威性,具有较大影响力:且不低于连续8年弘扬中医药传统文化工作年限。
- 4.6. 在中医药文化经典理论研究、传播科普方面有新观点、 新见解;或传承中医药文化经典形成独特的科普文化成果并推广 应用;
- 4.7.公开发表以中医药传统文化为内容的论文、学术专著、 科普文章、新闻报道;
 - 4.8. 在中医药文化传承发展或创新方面有突出贡献;
 - 4.9. 对《黄帝内经》原文具有记诵、理解、运用的综合能力。

5. 评价材料

岐黄中医文化传承人申报应提交以下评价材料:

- 5.1.《岐黄中医文化传承人申报表》;
- 5. 2. 本人身份证明;
- 5.3. 小二寸免冠正面白底彩色照片2张;
- 5. 4. 连续8年弘扬中医药传统文化工作及公开发表的论文、 学术专著、科普文章、新闻报道的纸质证明材料。

6. 评价流程

评价工作坚持客观、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按照个人申报、专家评价、公示、河南省中医药研究促进会评价办公室审定

的方式进行。

6.1. 申报。

河南省中医药研究促进会根据《岐黄中医文化传承人评价规范》,提前在全国团体标准平台发布团体标准,申请人向河南省中医药研究促进会提交申报材料。

6.2. 审核。

河南省中医药研究促进会受理、审核申请人的申报材料,审核合格后,确定符合条件的候选人。

6.3. 评价。

河南省中医药研究促进会成立岐黄中医文化传承人评价专家组,专家组由3—5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对候选人按照岐黄中医文化传承人申报条件对候选人进行客观评价,并投票表决。

6.4.公示。

河南省中医药研究促进会根据专家评选情况,按照择优入选原则确定建议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低于5个工作日。

6.5.公布。

经河南省中医药研究促进会评价办公室研究确定后正式公布岐黄中医文化传承人人选。

7. 颁证

评价为"岐黄中医文化传承人"的入选对象,由河南省中医 药研究促进会颁发证书。

8. 有效期及复核

- 8.1. 有效期3年。
- 8.2. 河南省中医药研究促进会每三年对岐黄中医文化传承 人获得对象进行复核。经复核达不到要求的对象,将取消其"岐 黄中医文化传承人"资格,并收回证书。

9. 撤销条件

获得"岐黄中医文化传承人"资格者,若违法违纪、败坏医德医风、丧失中华文化立场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制假售假,出现医疗事故,违反《执业医师法》《中医药法》等有关规定,失信等,经河南省中医药研究促进会研究,取消其"岐黄中医文化传承人"评价资格,并收回证书。

附件

岐黄中医文化传承人申报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码									
毕业院校		1		毕业专业					
工作单位。和执业年限				从事专业					
累计从事的中医文化作工作时间	支黄			执业资格 /职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工作经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从事工作		東 駅称			
岐黄									
中医									
文化 (可另附纸)									
传承	可另附纸)								
人传									
承脉									

络										
主要	(可另附纸)									
经验										
成就										
本。	 本人郑重承诺在岐黄中医文化传承人申报过程中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如									
有虚假	有虚假本人将不得参与岐黄中医文化传承人评价,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	诺人(本人签字):									
				年 月	目					
所在单个	位意见		村 (居)	委会或镇:	乡(街道)	卫生部				
			门意见							
负责人	签字:	盖章	负责人签	字:	盖章					
	年	月日			年 月	日				
评专组		<u> 2</u>	· · · · · · · · · · · · · · · · · · · ·	4	н ы					
见				年	月 日					

河 南 省 中 医 药 研 究 促 进 盖 章 会 意 年 月 E 见